

关于明确烟台市养犬管理服务费的通知

烟发改价格〔2023〕379 号

市公安局,各区市发展改革局（经发科创局）、财政局:

根据《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和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烟台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》（鲁财税〔2021〕27 号）有关规定,同意我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,经研究决定,现将我市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收费范围

凡在烟台市人民政府及所辖区（市）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单位和个人（军用、警用、应急救援等特殊犬只和动物园、科研机构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的犬只除外），在办理养犬登记和犬只续养手续时，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。对盲人饲养导盲犬、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，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养犬初始登记收费标准从 350 元/只降至 300 元/只，以后每年办理犬只续养手续收费标准从 150 元/只降至 100 元/只。蓝牙犬牌等因遗失、损坏需要补办的，按成本价格收取。

三、收费管理

养犬管理服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公安机关统一征收，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执收机关要严格按标准收费，并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